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31

##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包括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在内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或“重整主体”）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期一年，至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5月20日两次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4年8月21日。

●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与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源”）已于2024年7月26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东方鑫源已全额支付7.45亿元重整投资款，重庆五中院于8月6日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56,387,350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

● 隆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901,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本次累计解除质押62,370,000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16%。本次解除质押后，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62,901,231股仍处于被法院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 本次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为一年。2023年11月2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根据投资进度需区分板块组建投资团补足投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未能在延长期内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2024年5月2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与东方鑫源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东方鑫源分别于8月2日、8月6日支付投资款2亿元、5.45亿元，重整投资款已全额支付。2024年8月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56,387,350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59、临2021-65、临2022-06、临2022-51、临2022-74、临2022-75、临2022-77、临2022-78、临2023-28、临2023-35、临2023-43、临2023-51、临2023-56、临2023-63、临2024-03、临2024-05、临2024-10、临2024-18、临2024-20、临2024-22、临2024-24、临2024-26等公告)

##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暨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一) 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隆鑫控股将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9,370,000股、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3,000,000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20,000,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52、临2017-54、临2018-10等公告）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出质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370,000股	33,000,000股	20,000,000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4.90%	52.46%	3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	17.55%	10.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股东持股数量	62,901,231股		
股东持股比例	33.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隆鑫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还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2024年7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与东方鑫源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按照《重组投资协议》的约定，东方鑫源将取得公司56,387,3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东方鑫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东方鑫源实际控制人龚大兴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鑫源已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重庆五中院已裁定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56,387,350股股票过户给东方鑫源，但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累计被质押股份 62,370,0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62,901,231 股仍处于被法院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33.45%。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控股股东、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